中央研究院
次世代跨域功能性分子與生化檢測整合技術聯盟
聯盟會員入會合約書

編號：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依相關規定推動「次世代跨域功能性分子與生化檢測整合技術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以整合相關技術資源，辦理技術推廣、研討會、研習會及產學交流活動，並促進後續產業合作、技術移轉及相關合作機會之形成；甲方有意申請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雙方爰本誠信原則訂立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循。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依本聯盟章程、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相關規定、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一條　契約目的及依據

本合約旨在規範甲方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後之會員資格、會費繳納、會員權益及相關權利義務。

甲方加入本聯盟後，除應遵守本合約外，並應遵守本聯盟章程、乙方依本聯盟運作所定之相關規範，以及與本合約或本聯盟運作有關之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

甲方因加入本聯盟或簽署本合約，不因此當然取得技術諮詢、檢測分析、材料交付、研究服務、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特定服務之請求權；如有前開合作需求，應依個案另行洽談並簽訂相關契約。

第二條　會員資格及生效

甲方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始得申請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經乙方認定符合本聯盟宗旨之個人，亦得申請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

甲方應檢附乙方要求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提出申請，經乙方審查通過，並完成本

合約簽署及會費繳納後，始取得會員資格。

第三條　會員類別

甲方申請加入本聯盟之會員類別如下，並應於簽約時勾選其一：

□ 機構策略夥伴

□ 機構核心會員

□ 機構合作會員

□ 機構標準會員

□ 個人會員

各會員類別之年會費及主要權益，詳如本合約附件一「會員類別、年會費及主要權益表」。

第四條　契約期間

本合約之期間如下，並以雙方於本合約所載起訖日期為準：

□ 一年期

□ 二年期

□ 三年期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生效日），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約期滿後，甲方如有續約意願，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由雙方以書面方式就續約期間、會員類別、會費及相關事項確認後辦理續約。

乙方受理甲方申請並簽訂本合約，應以本聯盟所依據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仍於有效執行期間內為前提。於該補助計畫期限屆滿、終止或因其他事由不再執行後，乙方不得再受理新會員申請，亦不再簽訂新會員入會合約或既有會員續約合約。

惟於前開補助計畫有效執行期間內已合法簽訂之會員合約，除法令、本合約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不因該補助計畫期限屆滿、終止或其他事由不再執行，而於原約定有效期間內當然失效。

第五條　會費及繳納方式

甲方應依所選會員類別及契約期間，繳納相應之會費。各會員類別之年會費如下：

一、機構策略夥伴：新臺幣 50,000 元。

二、機構核心會員：新臺幣 20,000 元。

三、機構合作會員：新臺幣 10,000 元。

四、機構標準會員：新臺幣 5,000 元。

五、個人會員：新臺幣 5,000 元。

甲方本次簽約所選會員類別、契約期間及應繳會費總額如下：

□ 一年期，應繳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年期，應繳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年期，應繳新臺幣_____元整。

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繳會費匯入乙方指定帳戶；續約會員應於續約生效日前，或依乙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甲方已繳納之會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退還。

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如有調整會員類別之需求，應經乙方同意；調整為較高會員類別者，應補繳會費差額，並自乙方確認補繳會費入帳日或雙方約定日起生效。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不得調降會員類別；如有調降需求，應於續約時重新選定，已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甲方繳納會費時，應以匯款全額支付，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項費用，並應於匯款單備註本合約之契約編號或其他乙方指定資訊。

甲方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匯款日期、金額及契約編號等資訊，俾利乙方確認入帳情形。乙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下：

▓ wcheng@as.edu.tw

□ 其他：_____

乙方指定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匯款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戶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01 專戶

匯款代號：004-056-030-625

甲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會費者，乙方得通知甲方限期補繳；屆期仍未繳納者，乙方得停止甲方會員權益之全部或一部，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本合約及取消其會員資格。

乙方收取之會員會費，其收取、管理、運用，應依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會員權益與個案合作

乙方應依甲方之會員類別，於本聯盟實際運作範圍內提供相對應之主要權益，其內容詳如本合約附件一。

甲方於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內，得免費參與本聯盟辦理之技術推廣、研討會、研習會及其他產學交流活動；惟各活動如因場地、人數、對象、經費來源、補助計畫要求或其他實際執行情形而有限制者，乙方或本聯盟得另定參加方式。

甲方得接收本聯盟相關活動通知或技術推廣資訊，並得依本合約、本聯盟章程及本聯盟相關規定，洽詢後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材料交付、檢測分析、諮詢服務、委託研究或其他合作可能性。

甲方會員資格係作為參與本聯盟活動及後續洽談產學合作、技術推廣或其他合作事項之基礎，不表示甲方當然取得技術諮詢、檢測分析、材料交付、研究服務、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特定服務之請求權，亦不構成乙方、本聯盟、總召集人、分組召集人或其他參與人員提供合作、服務、授權或簽約之承諾。

甲方如有進一步合作需求，應依個案性質另行洽談，並依中央研究院、各該參與人員所屬機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與乙方或本聯盟參與人員所屬機構另行辦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材料交付、檢測分析、諮詢服務、委託研究或其他合作案件者，其經費、收費方式、行政管理費、智慧財產權、保密義務、成果歸屬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個案契約中另行約定，不包含於本合約會費內。

第七條　會員義務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應負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合約、本聯盟章程及乙方依本聯盟運作所定之相關規範。

二、依約定期限繳納會費。

三、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本聯盟或中央研究院名義對外為任何表示或行為；

其名稱、標識及聯盟名義之使用，並應依本合約相關約定辦理。

四、配合本聯盟辦理成果追蹤、執行統計、資料彙整或其他與計畫管理相關之必要作業。

五、維護本聯盟及乙方之聲譽，不得有損害本聯盟運作或乙方權益之行為。

六、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會員資格、會員權益或其他因本合約取得之利益，全部或一部轉讓、讓與、授權第三人行使，或由第三人承受。

第八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本聯盟活動、交流或後續合作洽談而知悉他方明示為機密或依其性質應予保密之未公開資訊者，均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交付、公開，或作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屆滿後，仍持續有效；其具體範圍、期間及例外事項，雙方得於保密協議或個案合作契約中另行約定。

甲方如因個案需要接觸特定技術、測試資料、樣品、發明構想、專門技術、營業秘密或其他高敏感資訊，乙方、本聯盟或相關權利人得要求甲方另行簽署保密協議；甲方未完成簽署程序前，乙方或本聯盟得暫停提供相關資料或進行相關合作洽談。

任何保密資訊之揭露，均不構成專利、專門技術、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讓與或其他處分。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與個案合作

甲方因加入本聯盟、簽署本合約或參與本聯盟活動，不因此取得乙方、本聯盟、總召集人、分組召集人、其他參與人員或其所屬機構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研究成果、資料、材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讓與或使用權。

甲方如擬進一步辦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材料交付、檢測分析、諮詢服務、委託研究或其他合作案件，應依個案另行洽談並簽訂相關契約，並依中央研究院、各該參與人員所屬機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涉及乙方研究人員、資源、專利、材料、設備、研究成果或其他權利義務事項者，應依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涉及非屬乙方之分組召集人、其他參與人員或其所屬團隊

者，應依各該人員所屬機構之規定辦理。

甲方不得因加入本聯盟或簽署本合約，即主張取得乙方、本聯盟成員或其他第三人之既有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名稱、標識及聯盟名義之使用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中央研究院」、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徽、標章、商標或其他足使第三人誤認甲方與中央研究院、其研究人員、其所屬單位或本聯盟間具有投資、代理、背書、保證、共同開發或其他類似關係之表示。

甲方亦不得擅自以本聯盟名義對外從事廣告、宣傳、募資、商業保證、商品標示或其他足生誤導之行為。

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回復原狀；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乙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停權、違約及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限期改善、停止全部或一部會員權益，或終止本合約並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權益。

二、違反本合約、本聯盟章程或乙方相關規範。

三、未依限繳納會費，經乙方通知限期補繳後仍未繳納。

四、其他足以影響本聯盟運作、聲譽或乙方權益之重大事由。

甲方有前項情形且情節重大，或不再具備會員資格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其生效日依通知送達日或通知所定日期定之。

本合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者，甲方已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甲方並確認，本合約之會員會費，主要係作為參與本聯盟活動、取得會員權益、維持聯盟運作及推動相關業務之用，不因甲方未進一步辦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材料交付、檢測分析、諮詢服務、委託研究或其他合作案件，而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會費。

本合約如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限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或一部無法繼續履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已繳

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火災、水災、風災、地震、戰爭、政府法令變更、傳染病防治措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不可抗力事由，致一方全部或一部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合約者，受影響之一方不負遲延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

受不可抗力影響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後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合理措施減輕損害。

因不可抗力致本合約全部或一部無法繼續履行時，雙方得協議延期履行、變更本合約內容、部分履行或終止本合約。

第十三條 契約關係

甲乙雙方基於本合約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僅限於本聯盟會員關係及相關事項。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雙方間不因本合約而成立代理、合夥、合資、僱傭、經銷、承攬或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雙方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雙方如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通知與聯絡人

雙方同意指定本合約聯絡人如下，作為與本合約有關之日常聯繫、資料遞送及通知窗口：

甲方：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乙方：

聯絡單位：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聯絡人：__鄭偉杰_____

地址：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_02-2787-1262_____

電子郵件：_wcheng@as.edu.tw_____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條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

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異動者，應儘速通知他方。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與附件效力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補充或變更，應經雙方協議一致，並以書面方式為之；未依前開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

本合約之附件，以及雙方後續經確認之續約確認單、更新附件、保密協議或其他相關書面文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本合約附件或前項相關文件與本合約正文有牴觸時，以本合約正文為準；但雙方另有明文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如有涉訟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其中乙方得依內部行政程序交由本聯盟之執行單位留存。

立約人

甲方：

會員類別：□機構策略夥伴　□機構核心會員　□機構合作會員　□機構標準會員　□個人會員

機構名稱：＿＿＿＿＿＿＿＿＿＿＿＿＿＿＿＿(個人會員得免填)

機構會員代表人/個人會員本人：　　(簽章)

職稱：　　(個人會員得免填)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通訊地址：

合約寄送地址：

乙方：中央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長 陳建仁

授權簽約人：蔡宜芳　　（簽名或蓋章）

職稱：副院長

地址：11520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聯盟名稱： 次世代跨域功能性分子與生化檢測整合技術聯盟

聯盟總召集人：鄭偉杰 ＿＿＿＿＿＿＿＿＿＿＿＿（簽章）

職稱：研究員/教授

聯絡人／電話：02-2787-126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會員類別、年會費及主要權益表

一、本聯盟會員分為機構會員及個人會員；機構會員依合作需求及後續可能辦理之產學合作、技術推廣或其他合作案件規模，分為機構策略夥伴、機構核心會員、機構合作會員及機構標準會員。

二、各類會員之年會費及主要權益如下表：

會員類別	年會費	適用對象說明	主要權益
機構策略夥伴	新臺幣 50,000 元	適用於有長期合作意向、較高合作需求或較大合作規模，並可能持續洽談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材料交付、檢測分析、諮詢服務、委託研究或其他合作案件之機構。	1. 免費參與聯盟推廣活動。 2. 免費參與聯盟相關技術研討/研習會每年 3 人次。 3. 免費參與聯盟辦理之產學交流會每年 3 人次。 4. 得由本聯盟於聯盟網站會員專區刊載會員名稱及網站連結。
機構核心會員	新臺幣 20,000 元	適用於有較高合作需求、較大合作規模，或可能辦理較完整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材料交付、檢測分析、諮詢服務、委託研究或其他合作案件之機構。	1. 免費參與聯盟推廣活動。 2. 免費參與聯盟相關技術研討/研習會每年 2 人次。 3. 免費參與聯盟辦理之產學交流會每年 2 人次。 4. 得由本聯盟於聯盟網站會員專區刊載會員名稱及網站連結。
機構合作會員	新臺幣 10,000 元	適用於有明確合作需求，並可能進一步洽談產學合作、技術推廣或其他合作案件之機構。	1. 免費參與聯盟推廣活動。 2. 免費參與聯盟相關技術研討/研習會每年 2 人次。 3. 免費參與聯盟辦理之產學交流會每年 2 人次。
機構標準會員	新臺幣 5,000 元	適用於有意參與本聯盟活動、了解相關技術發展，或初步洽詢合作可能性之機構。	1. 免費參與聯盟推廣活動。 2. 免費參與聯盟相關技術研討/研習會每年 1 人次。 3. 免費參與聯盟辦理之產學交流會每年 1 人次。
個人會員	新臺幣 5,000 元	適用於對本聯盟技術領域、研討/研習會或技術推廣活動有興趣之個人。	1. 免費參與聯盟推廣活動。 2. 免費參與聯盟相關技術研討/研習會每年 1 人次。 3. 免費參與聯盟辦理之產學交流會每年 1 人次。

三、會員資格不包含技術諮詢、檢測分析、材料交付、研究服務、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特定服務之請求權。會員如有前開合作需求，應依個案另行洽談並簽訂相關契約，且應依中央研究院、各參與人員所屬機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